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第1輪)

一、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bhe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下載使用(請以A4格式列印送件)。

二、報名時間如下:

(一)代理教師(報名地點:2樓人事室)

招次別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日期		
第1次招考	114年6月12日至 114年7月10日止	114年6月26日(四)上午	同左		
第2次招考	同上	114年6月26日(四)下午	同左		
第3次	同上	114年7月01日(二) 毎日時間如下:皆是上午	同左		
第3次 以後招考	同上	114年7月02日(三) 毎日時間如下:皆是上午	同左		

- 一、報名時間為上午8:00-10:00。考試時間:報名當日10:00。放榜:甄選當日20時前。報名時間為下午12:00-13:30。考試時間:報名當日14:00。放榜:甄選當日20時前。
- 二、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地點:1樓教務處)

招次別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日期
第1次招考	114年6月12日至 114年7月10日止	114年7月2日(三)	114年7月2日(三)

- 一、報名時間為下午14:00-14:30。考試時間:報名當日14:40。放榜:甄選當日20時前。 二、本甄選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 三、報名方式及費用: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受託者應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私章),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費用:無。

四、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10名	由學校分配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實缺9名 借調缺1名
國小自然專長 代理教師	1名	由學校分配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增置缺1名
國小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4名	由學校分配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留職停薪缺1名(半年) 增置缺2名 延長病假缺(預計1年)
國小音樂專長 代理教師	2名	音樂科任教師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留職停薪缺1名(1年) 增置缺1名
幼兒園 一般代理教師	1名	導師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1月31日止	留職停薪缺1名(半年)
幼兒園 一般代理教師	1名	導師	依實際請假日期為 準	娩假加留職停薪缺1名(預計1 年)

新住民語支援		依教務處職務編排	自114年8月30日起	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每					
教師(越南語)	1名		至115年6月30日止	節336元;無退職準備金、年終					
				獎金、休假等福利。					
新住民語支援		依教務處職務編排	自114年8月30日起	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每					
教師(印尼語)	1名		至115年6月30日止	節336元;無退職準備金、年終					
, - , , , - , ,				獎金、休假等福利。					
新住民語支援		依教務處職務編排	自114年8月30日起	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每					
教師(泰語)	1名		至115年6月30日止	節336元;無退職準備金、年終					
				獎金、休假等福利。					
新住民語支援		依教務處職務編排	自114年8月30日起	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每					
教師(緬甸語)	1名		至115年6月30日止	節336元;無退職準備金、年終					
				獎金、休假等福利。					
新住民語支援教師		依教務處職務編排	自114年8月30日起	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每					
(菲律賓語)	1名		至115年6月30日止	節336元;無退職準備金、年終					
				獎金、休假等福利。					
客語支援教師		依教務處職務編排	自114年8月30日起	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每					
詔安腔	1名		至115年6月30日止	節336元;無退職準備金、年終					
				獎金、休假等福利。					
臺灣手語支援		依教務處職務編排	自114年8月30日起	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每					
教師	1名		至115年6月30日止	節336元;無退職準備金、年終					
				獎金、休假等福利。					
	*上列	缺額依各甄選類別錄	录取分數高低自行選擇	0 0					
備註	*上列	缺額如有增額錄取;	由第1次招考、第2次	招考、第3次招考(以此類推)之					
	備取人	苗取人員依備取順序錄取之。							

-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如缺額補滿則不再辦理後續甄選。至於是否辦理 甄選、缺額增減及其他訊息,請屆時參考本校網頁發布之補充說明。
- 2. 擇優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所遺缺額得優先由聘期較短錄取者調整遞補 後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其備取資格,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11 月31日止(如本校增加缺額得增額錄取)。
- 上開缺額係由本校依現有資訊預估,如遇留職停薪人員或商借教師提前復職,其職缺之 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 議。
- 4. 上開聘期起聘日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如其另有規定或變更時,從其規定。 五、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錄取後被查覺者,由教評會決議解聘)。
-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錄取後被查覺者,由教評會決議解聘)。
- 4、非退休教師(含退休校長)。

(二)報名資格:依報考類別報名,得重複報考。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1項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規定如下:

1、國小代理教師(含幼兒園):

第1次招 考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
考	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 考及後續 招考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2、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已辦理複檢者,得檢具切結書(附件五)及複檢單位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准予切結114年8月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
- (四)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聘任後未能取得 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原聘任無效。
- (五)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甄試錄取人員於代理聘期存續期間,不得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赴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在職進修學位,亦不得另請事假或其他假別方式前往進修。

六、報名程序及應繳證件:

(一) 現場資格審核並繳交證件:(代理教師):

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留存本校並請統一以 A4紙張影印 (影本須加註 「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 本概不受理。

- 1、甄選報名表(附件二)。
- 2、簡要自傳(附件三)。
- 3、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請提供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該戶籍謄本需有出生地註記或足資辨識已在臺灣地區設籍達10年以上之註記)黏貼於附件四。
- 4、新北市114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證明。(報名第1次者請檢附,報名第2次之後招考的無須檢附)
- 5、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及切結書(附件五)。
-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7、專長證明、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如歷次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書等)。
- 8、委託書(附件六),並請受託者應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私章。
- 9、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 10、考生具身心障礙情事者,另需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 11、甄試證(附件七,並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12、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附件八)。
- 13、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另需繳驗下述證件,倘缺任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或幼稚園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二)現場資格審核並繳交證件(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留存本校並請統一以 A4紙張影印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

概不受理。

- 1、甄選報名表(附件二)。
- 2、簡要自傳(附件三)。
- 3、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請提供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該戶籍謄本需有出生地註記或足資辨識已在臺灣地區設籍達10年以上之註記)黏貼於附件四。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資格證明文件: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等。
- 6、委託書(附件六),並請受託者應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私章。
- 7、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 8、考生具身心障礙情事者,另需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 9、甄試證 (附件七,並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10、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附件八)。
- 11、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另需繳驗下述證件,倘缺任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 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或幼稚園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三)繳交報名費:無。
- (四)領取甄試證。

七、甄選時間及地點:

本簡章招考請報名人員於當日完成報名審查後,上午10 時至教務處辦理報到,筆試時間約為10:10至11:10分左右,筆試完後隨即辦理口試。口試地點,依報名人數多寡,於甄選當日公布。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代理教師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筆試	40%	約40 分鐘	一般科代理教師報考第1次甄選者採計114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 教師甄選筆試成績,之後招考筆試由本校出題,考試內容為教 育專業科目,測驗時間約40分鐘,考生應試時請攜帶藍色或黑色 原子筆。
口試	60%	每人約 8分鐘	應試人員未依時報到或報到後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成績計算:總成績=筆試(占40%)+口試(占60%),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序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優先錄取,再以口試、筆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前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由本校教評會抽籤決定之。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0%	每人約 8分鐘	應試人員未依時報到或報到後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成績計算:總成績=口試(占100%),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九、成績複查:

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隔1上班日上午8時至9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成績複查申請 表(附件九)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複查手續費 新臺幣壹佰元整。 十、錄取代理、代課教師報到日期及地點:

甄試正取者,應於錄取公告隔1上班日上午11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私章、所有學經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簽約事宜(起聘日依市府等有關規定辦理),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代理教師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十一、備取人員遞補通知:
 - 代理教師如有缺額時,本校將儘速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 攜帶證件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 十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 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前述解聘溯至本校起聘之日。又錄 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十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須作更動或修正時,悉公布 於本校網站,不另通知。
- 十四、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0點規定,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十五、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市114學年度國民 小學暨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師服務 網與本校網站。
- 十七、本校查詢電話:(02) 28577792轉710教務處、760人事室。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審核表(第 輪第 次)

姓名: 報考	項目:		號:
缴驗資料:	申請人勾選	學	校審核
繳交資料請統一影印在 A4紙張單面上,並請依下列 <u>序號及時間先後</u> 裝訂整齊(請用夾子),以利審查作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合格	不合格
1、甄選報名表(附件二)。			
2、簡要自傳(附件三)。			
3、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請提供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該戶籍謄本需有出生地註記或足資辨識已在臺灣地區設籍達10年以上之註記)黏貼於附件四。			
4、新北市114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證明。			
5、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及切結書(附件五)。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專長證明、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如歷次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書等)。			
8、 委託書 (附件六),並請受託者應攜帶本人 及委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私章。			
9、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10、考生具 身心障礙 情事者,另需檢附尚在有效 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11、 甄試證 (附件七,並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2、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同意書 (附件八)。			
審核人員	簽收准考證審		
報考人簽章			
審核結果	報考資	格審查通過准予	核發准考證。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日		身分證字 號		
甄選類別	□國小一; □國小英; □幼兒園	音樂代 <mark>支援教</mark> 代理教	F 22		□役畢□免役□尚未服役		役□尚未服役				
電話			e-mail								
住址							現耶	戠			
		學	校名稱			科系	組別		畢業年月	1	證書字號
學歷						系 年 月			年 月		
教育學程	畢(結)業 學 校					畢(結 年月)業		年 月		證書 字號
		类	i 另	1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		發證機關
教師證	*										
報名	□具有合	格教師言	登書尚る	在有效期]限者。						
資格	□已辦理>	複檢,立	位持有者	复檢證明	及切約	吉書者	0				貼相片處(請貼最
	服務學校	交名稱	職稱	到職年	月日	卸職年月日 任			任教科	别 ——	近三個月內二吋正
經歷											面半身相片)
	1. 筆試成:	績:		分。	1		<u> </u>				
其他											
	3. 專長:[(請自填)
切結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								交聘書。 足解職。 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自傳(第 輪第 次)

姓名:	報名編號:
甄選類別: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國小英語代理教師 □剛小英語代理教師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特教代理教師	
(一)自我介紹:	
(二)教學理念簡述:	
(三)專長及興趣:	
(四)曾任年級、導師及科別:	
(五)選擇本校原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第 輪第 次)期 代理教師甄選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甄選類別: □國小一般代 □國小英語代 □附設幼兒園	理教師 □教	国小音樂代理教師 女學支援教師 持教代理教師	報名編號: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 面)	國民身分證(陸地區者,應另校		警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
	· -	國民身分證 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面)黏貼處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 輪第 次) 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且已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114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114年8月1日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 輪第 次) 代理教師委託書

	立。	委託書	人		_因	本人	目前[出國、	、□重病	、□其	他原	
因	()	,確實無	無法	親自幸	银名貴	貴校114	學年度第	5 次		
] 小英語	设代理教的 医代理教的 已園代理者	币	□教	學支	援教					
特委	託			代為辦	理報	名手:	續。					
		此到	久									
新北	市三重	區碧華	國民小學									
				委	言	毛	人:				(复	簽章)
				身分	分證約	充一為	扁號:					
				聯	絡	電	話:					
				户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	章)
				(應為	為成年	人且具	具行為自	能力)				
				身分	分證系	充一為	扁號:					
				聯	絡	電	話:					
				户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言	主:一、	原因請為	於□中以打	勾方式填	寫,	原因為	為其他	者,請加	於()中墳	L明原因	0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 輪第 次) 代理教師選甄試證								
姓名:								
甄選類別: □國小一般代理教 □國小英語代理教 □附設幼兒園代理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兩吋正面半身相片一 張 【可免貼】						
甄試證編號:								
甄試日程表	詳見簡章第2項							
	報到		口試					
時間	約上午10:00		甄選當日公布					
地點	教務處		甄選當日公布					
上述甄選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公告於本市教師服務網或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2.bhes.ntp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附註:

- 准考證請妥為保存,甄選時應試人員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准考證及身分 證入場。
- 2. 應試人員未依時報到或報到後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 輪第 次) 代理教師甄選

具 結 書

具結人應聘為新北市三重區碧華 圓
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
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
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
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 三重 區 碧華 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九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 輪第 次)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		(甄試證編號),	
□國/□國/	小一般代耳 小英語代耳	里教師 里教師	期(第 輪第 次) □國小音樂代理 □教學支援教員 □特教代理教員	師	
,擬申請複	查成績。				
	此	致			
新北市三重	區碧華國	国民小 島	学		
			申請人:		(簽名)
		身分	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